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FS34150120250036号

采购人：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5年1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一、供应商须知	7
(一) 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资格	13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磋商程序	13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4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4
(八) 合同的签订	16
(九) 澄清及变更	17
(十) 验收与支付	17
(十一) 质疑	17
二、采购合同	20
三、采购需求	32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33
五、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一 报价单	40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41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41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42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43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44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47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8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49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编号：FS34150120250036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50036 号
- 2、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339.88 万元
- 6、最高限价：339.88 万元
- 7、采购需求：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详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

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②供应商办理CA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③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0512-58188516。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 3 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和“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为准。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34 号

联系方式：0564-3953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09 转 8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光志

电话：0551-65860109 转 8603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6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50036 号																				
7	付款方式	(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frac{1}{2}$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frac{1}{2}$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全部检测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3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8	服务期	自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9	中标服务费	1、支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p> <p>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采购人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10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11	勘察及对接	<p>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p>			
12	提问与回复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p>			

		<p>2、疑问提出与回复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提问”编辑提交疑问内容（可上传附件）。提交成功后相关疑问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看回复内容。</p>
13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采购公告变更”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6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供应商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p>

		<p>解密。</p> <p>3、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p> <p>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p>
17	备注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8	网上采购相关说明	<p>1、请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自行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p> <p>2、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p>
19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p>

		<p>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p>
<p>20</p>	<p>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nderline{\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nderline{\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nderline{\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underline{\quad}$）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p>

		<p>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21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2	<p>相关政策要求</p>	<p>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p> <p>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7人。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

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 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 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 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3 被质疑人名称；
-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名称：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

1.1.3 服务：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施工检测技术服务。

1.1.4 委托人：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1.5 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关业绩的法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委托人或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双方：委托人和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协议书、合同条款；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技术服务响应文件或检测服务规划。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检测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磋商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成交通知书；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d) 专用合同条款；
- (e) 技术规范(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f) 检测大纲及检测清单；
- (g) 图纸(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h)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检测单位的义务

2.1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检测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任务。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相关规定的检测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工作。

2.3 职责

2.3.1 依据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根据经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检测大纲和检测清单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最终实际检测内容以委托人根据检测清单交办的为准。**

2.3.2 检测单位应本着公正、科学、真实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的要求，根据现行技术规范、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检测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委托人和质监部门提交内容完整的检测报告。

2.3.3 检测单位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对委托人要求检测的内容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2.3.4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

自负。

2.3.5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2.3.6 过程检测应有时效性，同时完善过程检测见证记录，见证记录须委托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共同签字，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合格后及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出现检测不合格时，须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在三天内提交书面报告；不合格工程第一次的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后期再检测费用由项目施工单位支付。

2.3.7 汇总资料的提交：检测单位应在交（竣）工验收会议前将分阶段检测报告汇总（一式四份）提交给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2.3.8 检测单位的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试验检测仪器标定、维修、人员食宿、交通、通讯等一切费用自理，并体现在优惠后各检测项目单价内。

2.3.9 检测单位应对试验检测的结果负法律责任。

2.4 检测人员

2.4.1 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服务人员，必须是按照响应文件所配的人员，且能够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施工检测工作。当发现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服务人员与响应文件所配的人员不一致时，每发现一次，处以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处罚，且检测行为、结果不予认可。

2.4.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合同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未书面报经委托人批准不允许擅自更换合同文件中任何检测人员。检测人员的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保证在不影响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

2.4.4 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时，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资格审查费，更换其他检测人员处以每人每次 10000 元资格审查费，更换检测人员超过合同主要人数的 30%，委托人有权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4.4.1 检测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中配置施工检测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如不能按时进场将处以 2000 元/天，延迟 14 天进场委托人有权对检测单位按重大违约处理直至没收响应保证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中止合同。

2.4.4.2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未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

检测服务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检测单位必须予以更换,更换人员处罚按 2.4.4 条执行。

2.5 委托人财产

委托人向本项目检测单位提供的任何生活、办公设备、资料及其他物资,检测单位都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按价赔偿。

2.6 保密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向检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3.2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委托人代表与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及时通知检测单位。

3.3 辅助工作人员

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不得雇佣委托人人员或与委托人有关的人员),由检测单位自聘,费用计入检测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 = 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times 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

4.2 业主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施工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 = 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比列$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

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按 4.1 条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检测合同金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检测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委托人的累计赔偿的限额：委托人按 4.2 条进行赔偿。

4.5 保障

4.5.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视情节部分或全部扣除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负。

(a) 检测单位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单位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检测单位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检测人员；

(c)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受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d)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更换达到合同总人数的 30%；

(e) 检测人员违背合同，未经委托人批示擅自向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检测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f) 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2) 若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并改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检测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规定中止检测合同后，检测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检测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

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4.6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整个检测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等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整个检测合同工期，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因此造成的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检测合同的生效

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检测的时间和期限：自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 2.1 条规定的检测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单位履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变动对检测费的调整。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些检测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

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如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或中止本检测合同时，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委托人应及时向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服务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检测费用，并已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

5.5.5 检测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分包。

5.6.2 检测单位因检测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检测服务的费用计量与支付

6.1 检测费用计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检测服务费总额为人名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上述费用包含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文、检验评审标准及相关工程检测规范，符合本项目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工程所有检测内容以及委托人交办的检测内容事项所有费用。

如本项目服务期变化导致试验检测服务期的延长，不因此变化而增加检测费用。

6.2 价款支付

6.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全部检测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的 30%。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业主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语言为中文。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检测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检测费，是检测单位从事该项目检测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检测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项目施工单位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7.4 版权

7.4.1 检测工作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归档。

7.4.2 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7.4.3 未经委托人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检测有关的任何资料。

7.5 通知

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可请双方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市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按国家政策规定，检测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9.2 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工程检测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检测工艺具有连续性，检测现场应有足够的检测人员，并应充分考虑检测人员安全。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的报价中。

9.3 检测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保证人。

9.4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检测单位为提供检测工作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检测单位在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应将此类文件、检测数据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检测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成交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经委托乙方为_____提供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检测服务合同”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检测服务成交通知书；
- 2、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检测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
- 4、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
- 5、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
- 7、检测大纲及检测清单；

(三)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四)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本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五) 乙方的检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年月日生效，在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全部检测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30%。

(八) 合同正本四份、副本八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检测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三、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内，六安市金安区万佛湖路以北、胜利路以东。项目建设规模约 26.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8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楼、公共实训楼、产业实训楼、公共教学楼、图书馆、综合服务中心、学生活动中心、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公寓、变电所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服务需求

（一）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供应商拟派的其他班组人员，不少于（含）8 人，且全部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 3、以上人员以响应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需是本单位人员。

（二）服务需求

1、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含检测清单，并经委托人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予以实施）、质量巡检、抽检、合同完工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道路工程。包括：①对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度量；②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工程施工相应环节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③质量巡查：协助委托人开展工程现场巡查及内业资料检查等，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④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通

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频率及检验方法等进行检测和质量评定。并提供上述检测工作相应的成果资料。

2、检测单位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施工规范、强制性条文、检验评审标准及相关工程检测规范，符合本项目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过程检测。检测单位要按规范及委托人要求的内容和频率进行检测，对关键抽检项目进行复测，平行验证试验，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记录，对监理、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内业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相应检测、审查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质量检查和综合督查。实际检测频率、检测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要求并出具质量评定报告。

3、本项目检测方案包括：

（1）检测工作方案：①检测队伍组建方案②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③检测场地、检测仪器背景的介绍；

（2）检测质量保障实施方案：①质量目标②标准与规范执行③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④质量保障措施；

（3）检测进度保障实施方案：①进度目标②工作计划及流程③进度管控人员及职责④进度保障措施；

（4）检测安全保障措施：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控人员及职责③安全保障措施；

（5）应急响应方案：响应的及时性、实用性、全面性等。

具体检测类型、内容、项目、数量、频率等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等。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总价，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检测方案编制、检测费、监测费、编

制费、文本费、修改费、交通费、办公费、审批费、咨询费、服务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项目采购范围内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工期的调整等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因国家相关建设法律法规调整及采购人因项目建设实际产生的其他要求等不可预计因素，在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需要增加检测事项时，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3、对于成交供应商资质范围之外的检测和检测项目，经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采购人同意，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费用计算方法执行磋商文件相关条款，成交供应商必须对自行委托项目检测和检测结果负责。

4、该项目检测内容众多，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所有国家或行业验收相关规范，对委托人提出需检测的内容无条件执行，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并谨慎报价。

5. 合同执行中，取样规格和数量应满足规范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取样规格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计入本次报价中。

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检测费用结算和支付工作，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整改，并经监理及项目管理和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检测费用结算和支付工作。

- A. 投入的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不满足现场检测、监测需要；
- B. 未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频率和内容，进行试验检测、工程监测；
- C.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检测或监测报告。
- D. 采样不规范、检测数据不真实、有效，存在造假嫌疑。

7 供应商须在六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部门完成备案或成交之后开展检测工作前完成备案。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u>90</u>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6分，满分1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	0-18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6分，满分18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验收证明材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检测内容等)，须另附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0-18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本项目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6分，满分12分； 注：（1）项目负责人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2）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扫描件；②验收证明材料；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检测内容等)，应另附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0-12分

		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2、项目班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0-17 分
	检测工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检测队伍组建方案； ②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③检测场地、检测仪器背景的介绍；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0-5 分
	检测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目标； ②标准与规范执行； ③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 ④质量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检测进度保障 措施 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进度目标；</p> <p>②工作计划及流程；</p> <p>③进度管控人员及职责；</p> <p>④进度保障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0-5 分
	检测安全 保障措 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检测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安全目标；</p> <p>②安全管控人员及职责；</p> <p>③安全保障措施。</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0-5 分
	应急响应 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根据项目采购需求，通过响应的及时性、实用性、全面性等方面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p>	0-5 分

	<p>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100</p>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上传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